

# 臺中市第 109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均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文北段 160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基地周邊用地多尚未開發，未來南興路沿線將增加其他停車場出入口，對南興路之交通影響甚大，請開發單位針對鄰近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提出說明，以作為交通影響審查參酌。
  - 2. 基地無障礙停車格建請鄰近梯廳。
  - 3. 請說明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 二、 交通工程科：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如需裝設反射鏡，請一併納入工程施作，後續由社區管委會自行負擔管理責任。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身心障礙停車格鄰近進出場車道，建請再研議調整至適當位置。
  - 2. 施工車輛進離場動線請再更大範圍標示，另離場車輛是否可改道由中山路連接台 74 線，以減少於松竹路左轉。
  - 3. 基地周邊重大建設請刪除捷運藍線與機場捷運的說明。
- 四、 運輸管理科：簡報 P.17 周邊開發案文心段 68 地號等「1 筆」土地與報告書 P3-8 項次 10 所述「6 筆」不符，請再予以檢視確認並修正。
- 五、 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若施工時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部分，請於工程施工 14 日前通知公捷處，討論如何協調配合。
- 六、 陳委員朝輝
  - 1. 基地進出 74 快速道路之主要道路，太新路 79 巷，8m 道路，容量 1100PCU，高估？ [P2-12]
  - 2. 基地周邊道路路口現況，部分已改為號誌化路口？ [P2-14]
  - 3.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計算，基地周邊有許多集合住宅興建中，仍有部份開發案遺漏？ 周邊重大開發案-好市多商場，對周圍交通影響甚鉅，建議交通衝擊評估應將其納入？ [P3-8]

4. 基地聯外道路規劃為南興路，部分住戶應該會選擇與其平行、路幅較寬之敦富路？ [P3-19~24]
5.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對面集合住宅(總太織築)停車場出入動線，是否有車流衝突點，應加說明。 [P4-1]
6. 建議詳繪 B1F~B3F 停車格位進出動線。
7. 建議補充對基地開發後，太新路 79 巷之改善建議。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3-3 頁，每戶 1 席機車位，是否低估？請提供每戶人口結構(年齡分配)以協助判斷。
2. 第 4-5 頁，機車進場動線受干擾較大，建議增加提醒機制或設施。
3. 第 4-7 頁，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視狀況派員至現場管理交通。
4. 第 4-10 頁至 4-12 頁，請說明汽機車上下坡彎道會車處，其車道寬度是否足夠？(汽車部分超過 6.5 米，機車部分超過 3.0 米)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捷運綠線最新進度為初履勘中，請修正。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較原核備樓地板面積增加，但停車

位設置數量卻減少，有違常理，請補充說明原因為何。

二、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說明為何容積增加，停車位卻減少設置。

三、停車管理處：

1. 本次變更設計較原核備樓地板面積增加，但停車位設置數量卻減少，有違常理，請補充說明原因為何。

2. 請說明基地外籍員工居住於何處，以及通勤方式為何。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文心路公車招呼站「市警站」，已更名為「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請修正。

2. 未來施工如會影響到公車通行部分，請規劃單位與本處聯繫，討論如何協調配合。

五、陳委員朝輝：

1. 請說明員工運具使用比例如何推估，以及基地停車需求估算方式。請詳細說明基地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汽機車停車席位減少之理由？[P0]

2. 員工使用汽車比率之資料計算依據？為何基地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嚴重？[P2-18]

3. 請說明工業區 33 路車輛違停，對基地停車場進出口位置與車流動線之影響，並請研擬具體改善建議(或作為)。

六、楊委員宗璟：第 4-15 頁，機車之離場動線受干擾較大，建議增加提醒機制或設施。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興富發建設西屯區惠順段 6 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P.28 表 3-2 店鋪來賓運具分配率有誤，請確認並修正。
2. 惠中路一/二段與文心一路路口晨峰小時服務水準惡化至 D 級，是否有相關改善方案。
3. 請說明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 二、 交通工程科：關於停車需求以每戶 1.5 輛汽車為標準，如本案銷售以高單價定位，1 戶將不只 1.5 輛停車位需求，請說明為何以此為基準。

#### 三、 運輸管理科：計畫書 P.62 基地行人及車輛出入口動線，如圖 4-1 惟圖 4-1 未見所述相關動線。另基地晨、昏峰時段指派交管人員指揮車輛進出，交管人員位置如圖 4-6，惟圖 4-6 未見交管人員部屬位置，請再與檢視確認。

#### 四、 交通規劃科：

1. 施工車輛離場動線規劃由市政路及文心一路出場，為避免對市政路造成衝擊，請評估皆由文心一路離開。
2. 請補充說明相鄰建物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並說明是否影響基地車輛進出。
3. 請補充住宅類型，為大坪數或小坪數，以做為停車需求檢核參考。

#### 五、 停車管理處：

1. 第 30 頁停車衍生需求分析店鋪之部份，辦公室面積為 783.44 m<sup>2</sup>、店鋪面積為 1649 m<sup>2</sup>，店鋪所占面積較大，但每戶衍生員工卻僅以 2 人計算，是否為低估？
2. 店鋪預估每台車停留時間約 15 分鐘，以之前案例通常是以小型零售業來說算合理，但本案店鋪說明為販售精品或高單價商品之店面，停留時間是否為低估，可能停車延時會更長，請補充說明。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文心路公車招呼站「市警站」，已更名為「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請修正。
2. 未來施工如會影響到公車通行部分，請規劃單位與本處聯繫，討論如何協調配合。

#### 七、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周邊 2 個路外停車場停車需求調查，特別是基地對面之文心停車場，若能呈現分時需求量更佳。[P23]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店鋪(4戶)與辦公室(6戶)預計使用型態，以利計算衍生停車需求。[P27]
3. 請說明停車位之使用規劃：汽車停車位 368 部，集合住宅 198 戶，每戶 1.5 部，店鋪車位 43 位，店鋪來賓衍生需求低估？[P30~31]
4.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對面之文心停車場出入動線，是否有車流衝突點，應加說明。[P45]
5. 請補充汽車停車位 B2F~B7F，住戶車輛進出動線、車輛轉彎軌跡、與紅綠燈號誌燈號連鎖等安全性提升之具體說明。[P53~58]

####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1 頁，每戶 1 席機車位，是否低估？請提供每戶人口結構（年齡分配）以協助判斷。另請提供每戶坪數資料，甚至是每戶購買售價資料。
2. 第 38 頁，機車之離場動線受干擾較大，建議增加提醒機制或設施。
3. 第 48 頁，建議於車道出入口，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視狀況派員至現場管理交通。
4. 第 52 頁至 58 頁，彎道加裝反射鏡之處，車道寬度不足 6.5 米，請補充說明這些反射鏡之安裝高度，以協助判斷。

####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為大坪數住宅，請再檢討每戶 1.5 席汽車位是否足夠？
2. 本案部分無障礙車格位，距離梯廳過遠，請修正至鄰近梯廳適當位置。
3.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建議下午尖峰時間調整為下午 4 點至 7 點。
4. 關於捷運水安站，請與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確認，更改最新站名。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三）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